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被告 王世勛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世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王世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於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王世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經本院准予具保新臺幣1萬元，由具保人即被告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被告已獲釋放，此有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18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考。又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且已合法通知具保人即被告應遵期到案執行，具保人即被告亦未

01 能履行等情，有送達證書影本2紙、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
02 知影本、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1紙、拘票
03 暨報告書影本2份附卷可憑。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未在任何
04 監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
05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
06 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8 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黃莉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